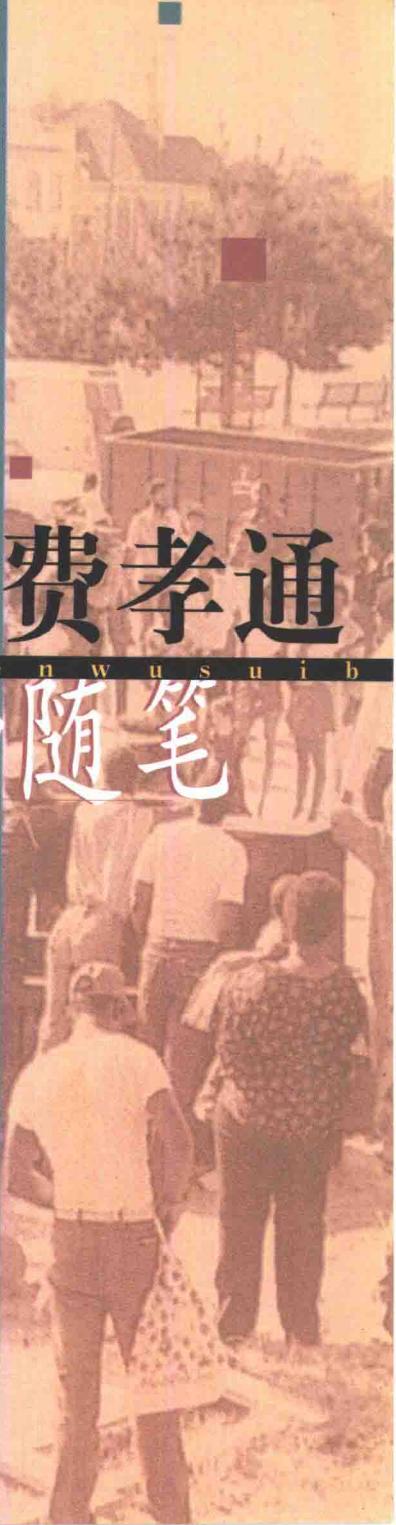




f e i x i a o t o n g r e n w u s u i b

费孝通 人物隨筆



费孝通

feixiaotongrenwusuib

人物隨筆



群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费孝通人物随笔/费孝通著.

—北京:群言出版社,2000.3

ISBN 7-80080-272-8

I . 费…

II . 费…

III .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437 号

群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 1 号 100006)

电话:65265522--2216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2 插页 160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

G · 165 定价:13.00 元

出版前言

费孝通教授是著名的社会学、人类学学者，学术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写下了数百万字的著作。他说，他“所体会到的道理是普通人都能明白的家常见识”，“写的文章也是平铺直叙，没有什么难懂的名词和句子”；他还说，“我和文学无缘，我是圈外人物……至今实质上尚在文学的圈外，未敢探头越墙相望”。

其实费孝通的文学造诣是很高的。曹聚仁在《文坛五十年》里有这样一段话：“王昆仑（太愚）的《红楼梦人物论》，冯友兰的《新世训》，费孝通的《民主、宪法、人权》，从内容说，这都是传世之作……费氏的散文‘深入浅出，意远言简，匠心别见，趣味盎然’。都是其他作家所不能及，虽说他们都不以文艺作家见称。”

事实上也确是如此。在学术耕耘之外，费孝通还写作了大量散文随笔，抒发自己的情怀。我们从费孝通自1926年至1999年70多年里所写的文字中，撷取精粹，分别结集成《费孝通文化随笔》、《费孝通人物随笔》和《费孝通域外随笔》三本集子。

从这三本书里，读者可以了解作者如何通过“人人可以看到的事”，表达自己对厚重的中国文化的理解和思考；可以感受作者对亲友、师长一往情深的思念；可以领会一个社会学家眼里观察到的，对域外社会生活多姿多彩的描述。同时，读者也能从中欣赏到费孝通别具一格的写作风采，一览“匠心别见，趣味盎然”的、优美的费氏散文随笔的韵致。

2000年1月

目 录

杜鹃与杜甫	(1)
植物学家龚自珍	(4)
物伤其类	(7)
一封未拆的信	(14)
《爱的教育》之重沐	(20)
悼锡德兰·韦柏先生	(24)
与时代俱逝的鲍尔温	(31)
雄圣甘地	(38)
郑兆良和积铁	(44)
读张菊生先生《刍蕘之言》	(53)
信得过的人	(63)
难得难忘的良师益友	(68)
缅怀肯尼雅塔	(76)
悼福彭	(83)
“严伊同学”	(86)
旧话相应	(92)
悼愈老	(99)
林则徐小传.....	(102)
纪念《文汇报》的女将.....	(105)
梁漱溟先生之所以成为思想家.....	(109)
其报其人.....	(112)

一代良师	(115)
做人要做这样的人	(118)
缅怀福武直先生	(124)
在人生的天平上	(128)
清华人的一代风骚	(134)
顾颉刚先生百年祭	(148)
人不知而不愠	(155)
逝者如斯而未尝往也	(173)
开风气 育人才	(177)
青春作伴好还乡	(191)
怀念我的知心难友浦二姊	(208)
爱国学者的一代人	(213)
推己及人	(218)
老来缅怀胡耀邦同志	(223)

杜 鹃 与 杜 甫

我不识杜鹃，亦未听见过杜鹃的鸣声。即或听说过，亦因与杜鹃素不相识之故，未及倾耳细味。但是为了杜鹃在中国文学上却久已成了一个很普遍的题材，所以我意想中的杜鹃也成了一种神秘的“诗鸟”了。

我屡次想寻一个机会和杜鹃诗鸟一见，并且常喜搜集关于这诗鸟的记载，但是为了自己学识浅陋的缘故，好久得不到良好的结果。犹记得在姜尚愚先生教我们历史时，曾一度讲起它，并且转述其鸣声。惟隔了两年的现在，实在追忆不起了。

由诗鸟杜鹃，常联想到诗人杜甫。这种联想虽是一种极可笑的事，但是在相同的“诗”和“杜”两字上，或未始不可强为相联。

在杜甫的两首诗上——《杜鹃行》和《杜鹃》——使我更认为有相联的可能了。

“君不见昔日蜀天子，化作杜鹃似老鸟。寄巢生子不自啄，群鸟至今与哺雏。虽同君臣有旧礼，骨肉满眼身羈孤。业工窜伏深树里，四月五月偏号呼。其声哀痛口流血，所诉何事常区区。尔岂摧残始发愤，羞带羽翮伤形愚。苍天变化谁料得，万事反覆何所无。万事反覆何所无，岂忆当殿群臣趋。”

“西川有杜鹃，东川无杜鹃。涪万无杜鹃，云安有杜鹃。我昔游锦城，结庐锦水边。有竹一顷余，乔木上参天。杜鹃暮春至，哀哀叫其间。我见常再拜，重是古帝魂。生子百鸟巢，百鸟不敢嗔。仍为喂其子，礼若奉至尊。鸿雁及羔羊，有礼太古前。行飞与跪乳，识序如知恩。圣贤古法则，付与后世传。君看禽鸟情，犹解事杜鹃。今忽暮春间，值我病经年。身病不能拜，泪下如迸泉。”

照传说上说：“蜀之先，肇于年皇之际；其后有王者曰杜宇，称帝曰望帝。后化作杜鹃，人民见鹃鸣而思望帝。”

杜鹃是望帝的化身，久已为人所公认。所以杜甫见群鸟的“礼若奉至尊”，不免要引起当时乱世的君不君，臣不臣的现象。加上他怀才不遇的感慨，如何能禁不放声一唱！他想，若果真在这乱世里出了一位赤心的明君，他一定愿和百鸟的待杜鹃一般地侍奉和扶助他。就是一个“寄巢生子不自啄”的皇帝，也愿“百鸟不敢嗔，仍为喂其子”的“礼若奉至尊”。但是可怜，在这禽鸟都不如的人类；在湮灭失传了人伦礼法的人类；在除了互相残杀和争斗外，毫无其他合乎人道作为的人类里，既无明君可寻，更没顺民可求！所以他不能不反而去歌颂禽鸟地说：“鸿雁及羔羊，有礼太古前。行飞与跪乳，识序如知恩。圣贤古法则，付与后世传。君看禽鸟情，犹解事杜鹃。”

进一层，他就杜鹃认作了他想像中的明君了。所以他“我

见常再拜”，以致一旦“身病不能拜”，就“泪下如进泉”了。

依我这种无谓的牵引起来，杜鹃与杜甫，却发生了君臣关系了。我为了崇拜诗人杜甫，更不能不急欲一见杜甫的“明君”诗鸟杜鹃了。

前天在徐志摩的《巴黎的鳞爪》上读了一篇济慈的《夜莺歌》，在“其声哀痛口流血”一点，我又疑心济慈的夜莺即杜甫的杜鹃了，惟其所不同者济慈以夜莺自比，杜甫以杜鹃比明君罢了。

1927年11月28日晚草于东吴一中

植物学家龚自珍

在暑假时，因青哥很喜读龚自珍的文章，所以把一部久藏在书架角里，连我见都没有见过的《定盦全集》，移放在天天遇见的书桌上了。

我因为它外观既不美观，翻开来又是每行里至少有两个以上的奇怪生字，所以我恨透了它。但是在晚上乘凉时青哥常大赞而特赞龚自珍的笔法什样有奇气，什样有色彩。他常背了几段给我听，我虽则似懂非懂，但是却常给他引得发笑起来，因为龚先生的文章里常有许多奇怪的植物名字，真和植物学教科书一般。

后来我顽性敌不过青哥的引诱，也跟胡乱地读了几篇。虽则不用心地去读，不会增进什么知识，但是龚自珍之为植物学家，却给我证实了。只要看他几篇游记，他没有一处不在百忙里夹述两句关于植物的记载，而且用他植物学家的眼光来分析：“这是什么名称？这种植物

出产在何处？产在这里的植物比产在那里的好是坏……”

举几个例来说：

《说京师翠微山》：“……草木有江东之‘玉兰’，有‘苹婆’有巨‘松’‘柏’，杂华靡靡芬腴……泉之上有四‘松’焉，‘松’之皮白，皆百尺……不忘龙泉，尤不忘‘松’。昔者余游苏州之邓尉山，有四‘松’焉，形偃神飞，白昼若雷雨，四‘松’之蔽可千亩。平生至是，见‘八松’矣。邓尉之‘松’放，翠微之‘松’肃；邓尉之‘松’古之逸，翠微之‘松’古之直；邓尉之‘松’，殆不知天地为何物，翠微之‘松’，天地间可郴无是‘松’者也！”

《说昌平州》：“……其谷宜‘麦’亦宜‘稻’……其木多‘文杏’，‘腔婆’，‘柿’，‘棠’，‘梨’……”

《说天寿山》：“山多‘文杏’，春正月作花，山之势尊，故木之华也先；山气厚，故木之华也怒。山深，故春甚寒，深且固，故虽寒而不冽……”

《说居庸关》：“……木多‘文杏’，‘苹婆’，‘棠’，‘梨’，皆怒华……”

《记王隐者》：“……出门遇‘梅’一株，方作花……桥外大小两树依倚立，一‘杏’，一‘乌柏’。”

《重过扬州记》：“……阜有‘桂’，水有‘芙’，‘蕖’，‘芡’……”

综合以上所举的几篇里，关于植物的记载已不下十余种。若他不是植物学家，如何会识这许多连我们听都没有听过，见都沒有见过的各种植物，如“苹婆”，“玉兰”，“芙”，“蕖”这些东西呢？更加上了他建造了病梅馆去医疗病梅，所以参互求之龚自珍之为植物学家无疑了。

但是龚自珍的植物学家，固异于现在的植物学，他所研究的是“气”，而近代植物学家所研究的是“质”，易言之，龚自珍是个艺术化的植物学家，不是科学化的植物学家。但是无论如何，在龚自珍文学家的尊号上，总是可以套得上植物学家的尊号的罢。

1927年11月30日于东吴一中

物伤其类

袁云逵

“云逵死了！”这几个字到了我手上。

他不是愿意死的人，更不是愿意这时死的人。他不怕活，生活对他虽则这样苛刻，这几年来狼狈得够他受，可是他从没有和我一般埋怨过“多此一举”的生命，死却偏找着他。多少人应该死的不死，多少人愿意死的不死，老天不公平到这样，我还有什么话可说？

满怀不平想申诉，可是举目没有半个了解我的气愤的人，郁积得受不住，只能悄悄地围上项巾，离开这木庚院。早春稀有的冷风，吹在却尔思河面，解冻未久的微波在发抖。

好像是民国二十九年，似乎也是这个天气（我的记忆这样模糊），在呈贡三台山上，听吴文藻先生说起，城外有个魁阁，魁阁里有位陶先生。当时我们在山顶远远望去，在一丛松林里，隐约有个古庙。湖光山影，衬出夕阳缭乱里的归帆。找到这地方去住的，定是个不凡

的人物。云逵本是个诗人，血里流着他阳湖望族爱美的性格，尽管他怎样对他天性遏制，怎样埋头在数字或逻辑里，但人静酒后，娓娓话旧时，他那种不泥于实际，富于想像，沉湎洒脱的风致，就很自然地流露得使人忘却眼前一切的丑恶。那天不知为了什么，没有去找他，新婚的人也不会欢迎这近晚时的生客。

有一天，我从呈贡赶晚车回昆明，好像是有一点微雨，人都挤在停在站上的车厢里等待那永远不守时刻的阿迷车。在我身旁坐着一个穿着咔叽布短裤，褪了色的呢帽，衔着烟斗，眉目鼻子挤在一架近视眼镜周围的中年人，他忙着招呼一群女孩子，说话时有一点口吃，但是北方音咬得很准。不久，在那群说广东话的女孩子里有一个叫着他的名字：“云逵。”我有一点不相信，这就是住在古庙里度蜜月的不凡的人么？我有一些迟疑地伸出了手，“这就是陶先生么？”他那多肉的手掌，又使我感觉着一点异样。

其实，这并非我们初次见面。他提起了，我才记得，远在10年前，我在清华，认骷髅，量骨头，杀兔子的时候，他曾到我的试验室里来参观过。这时他刚从德国回来。在中国研究体质人类学的，他是很少人中的一个先进。我在这试验室里，因为无聊所以在东安市场弄了个香炉来，逢着心里闷的时候，就烧香。白骨满桌，香烟缭乱，另有一番滋味，尤其是在半夜月明的时节。他进门来，我是个小学生，老师带着此贵客，见面之下，有一点窘。谁知道他并没有考问我散乱的统计图表，只用着我听不懂的德文和老师讨论着他们的问题。临走时，抚摸了一回这个毫不古雅的香炉，向我笑了一笑。这一笑我还记得。

在车上，我们两人就攀谈起来，话从海外说到天边，一直到车到了昆明，才重又听到耳边还有广东的莺声。分手后，健

忘和疏懒的我也就记不起去魁阁找他的约言了。后来听说他太太回广州湾去了，他是否在古庙里，我也没有打听。

隔了又不知多少日子，我知道他加入了云大社会学系。因为在一起做事，所以来差不多天天见面，他那时已搬来学校里住，靠医学院的一间矮房里。太太是走了，他的房间乱得和我在大学里念书时的宿舍相似。我一进他的门，他一定要忙着找茶具，把床上的被向里一推，似乎很抱歉，一手搔着头，摇了摇，“怎么办？”一忽，很坚决地说：“不管它。”这是他，他不像我那样安于糊涂散懒。他的性格多少有一点和我相同，可是他却偏不肯承认他的性格，而且永远在想和他的性格反抗。我好几次和他说：“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你不弄艺术？诗、画、音乐，也许除了跳舞，都是你的专长。不，你一定是名角，若是你上了舞台。你偏要死劲弄科学。中国少了个特出的艺人。”他有时也承认。“我父亲是个画家，可是，我就不愿意像我父亲一样。”——“一个研究遗传的人说这话！”我接着顶住他。他笑了，使我想起抚摩香炉时的一笑。他没有话时，就来了这老话：“你自己呢？”大家是人，顺了风张篷，有什么意思？人总是不服气的，总是要找个最狠的仇敌，而最狠的仇敌决不在外，就是自己。魂灵最怕安定，除非有了个永远也克服不了的对象，生活才有重心。这也许就是云逵所谓“力人”。不论人家怎样不了解他，他是在实践这理想，在向他遗传争斗。

我在这种精神上自知比他差得远。他能在新婚不久，把太太送走。他能躲在象牙塔里安享尊荣，偏要深入弯荒。他能好好活下去，偏在这时死去——似乎有一个力量在推动他。这是，我若没有错解他，否定现实，在否定中创造新的境界。这个精神在我们自己的传统文化里已经断伤殆尽，差不多已完全丧失

了。顺命安分，走近路，满足在低级的团圆上。航海探险在中国历史上是罕有的奇事，三宝太监下西洋，唐僧上西天，都值得编成神话。在别人实是家常便饭，英国人中很少没有亲戚朋友在海外；美国到了无险可探时，还会在高空里走绳索，否定安稳，不服命运；在中国这些是荒唐，多少人为宝玉惋惜，“何必自苦？”云逵这种人在中国是不会长寿的，他生错了地方。

那次敌机轰炸昆明文化区，他那间陋室恰巧在炸弹旁边，炸起来的土把它堆成了一个小丘。他来找我们时，我们的门面也已经认不清。我们相见之下，大家觉得很轻松：“等得很久了，我们可以变一下了。”现在看来，我们得感谢这些敌机。如果没有这次轰炸，我们的研究室也决不会搬下乡，大家的生活也不会和工作打成一片，连现在这点成绩也不会有。这是云逵，不是别人，把我们的研究室安置到了他曾经住过的古庙中去，魁阁也从此成了我们研究室的绰号，饮水思源，我们怎样能忘记云逵？

云逵是从德国人类学家 Fisher 大师门下出身的。德国学派和英国学派有很多地方刚刚是针锋相对。前者注重历史，形式，传播；从各方法的相异之处入手；后者注重现代，功能，结构；从各方法的相同之处入手。德国学者不肯相信文化不过是满足凡夫俗子平常生活的工具；英国学者却不愿相信文化是有它内在发展的铁律，是天地精华的不住外现——我并不想在这里申引两派文化论的差别，只是想说云逵和我二人师承不同，因之见解也有不同。因为我们在基本出发点上有些不同，所以讨论时也更显得有趣味。有人误解魁阁，以为它是抄袭某某学派，其实在它刚刚开始的时候，就是一个各学派的混合体；而且在经常的讨论中，谁都改变了他原来的看法。我们在讨论会中，谁

也不让一点人，各人都尽量把自己认为对的申引发挥，可是谁也不放松别人有理的地方，因为我们目的相同，都在想多了解一点中国社会和文化的实情。云逵住在龙街，我在古城，离魁阁都有一点路程，可是不论天雨泥泞，我们谁也没有缺席过。云逵常和我说，“我们不是没有辩得不痛快的时候，可是我实在喜欢这种讨论会。”我也和他说同样的话。

中国人不容易赏识“相反相成”的原则。我们听见和自己不合的意见，总会觉得人家和自己过不去，因之影响了交情，甚至互相中伤，形成了党同伐异的风气。我知道我自己也不免受这传统的遗毒，但是在和云逵相处的四年中，我实在领会到“反对”的建设性。当他离开云大时曾和我极诚恳地说：“我确有很多时候气你，但是我们的交情也就在这上边建筑了起来。”我是明白他的，他是个要求丰富生活的人，生活要丰富就得有一个可以时常找到和自己不同见解的人在一起，这样才能引起内心的矛盾，有矛盾，才有新的创造。他是我的畏友，我爱找他谈，就因为我们不会在离开时和见面时完全一样，不会有有一点新的领悟，不会没有一点新的烦恼。他是明白学问的人，为什么中国明白学问的人就不易长寿？这是我永远不明白的。

在魁阁的一年多中，我们的相知不仅是在学理上，我们在生活上也有深刻认识。我永远记得，当我孩子在艰难中出世后，他第一个来看我们。他用鼻子闻，用手抚摸，“这是人间最美的，孩子的气息。”第二天他写了一首诗给我，可惜我已背不上来。爱孩子的人才明白生活的艺术。他时常偷偷地看我的孩子睡时的安静，无邪的天真。有一次我在孩子身边抽烟，他很严肃地要我把烟灭了。“对孩子不好。”云逵懂得爱。在他不自觉的小举动里，我看他时常会忘记自己。可是他自己的孩子却并没有